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4273號



訂定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

代理部長 陳駱季